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食品”、“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运投资”）与上海国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乾投资”、“国乾”）于2018年5月9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约定承运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7,705,0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转让给国乾投资，转让价格为8.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年6月19日，承运投资与国乾投资签订了《股份协议转让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对转让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格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018年7月30日，鉴于双方尚未完成股份转让手续，承运投资与国乾投资经协商一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对部分条款进行了重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协议转让事宜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承运投资与国乾投资正在就协议的延期及其他条款进行协商，目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踪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